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033)

### 須予披露交易 為合營公司提供擔保

#### 本次擔保

於2022年6月17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墨西哥國家油氣委員會（作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墨西哥DS公司提供《產量分成合同》項下的擔保，保證墨西哥DS公司在失去履約能力時，由本公司代為向墨西哥國家油氣委員會履約。本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274,950,000美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墨西哥國家油氣委員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擔保協議項下本公司為墨西哥DS公司提供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擔保協議，本次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的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為合營公司墨西哥DS公司提供擔保。

#### 本次擔保

於2022年6月17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墨西哥國家油氣委員會（作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墨西哥DS公司提供《產量分成合同》項下的擔保，保證墨西哥DS公司在失去履約能力時，由本公司代為向墨西哥國家油氣委員會履約。本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274,950,000美元。

根據受益人與墨西哥DS公司簽署的墨西哥EBANO項目《產量分成合同》的規定，墨西哥DS公司需要向業主墨西哥油氣委員會提交母公司履約擔保。DIAVAZ和國工公司作為墨西哥DS公司的股東，約定雙方按年度輪流為墨西哥DS公司執行的EBANO項目提供母公司履約擔保。本公司同意為墨西哥DS公司在當地從事油田服務市場開發、投標活動並簽署作業合同時，提供履約擔保，保證

其在失去履約能力時由本公司代為履約。於2022年6月17日，墨西哥DS公司的另一股東DIAVAZ為擔保人出具了50%擔保額（即137,475,000美元）的單邊保證函。

### 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6月1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2) 墨西哥國家油氣委員會（作為受益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墨西哥國家油氣委員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擔保內容：** 擔保人向受益人連帶且不可撤銷的保證，墨西哥DS公司將根據《產量分成合同》及時向受益人支付所約定的金額，及墨西哥DS公司將根據《產量分成合同》及時和適當履行並承擔所約定的每一項義務。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274,950,000美元。本擔保為支付及履約擔保而非僅為了收款。於墨西哥DS公司在《產量分成合同》項下的所有義務得到支付或全部履行之前，本擔保持續有效。

**擔保責任的恢復：** 若應由墨西哥DS公司在被擔保義務項下支付的款項或履行的義務，由於墨西哥DS公司破產、倒閉、重組或其他程序導致由受益人或其他方代為支付或履行的，擔保人在本次擔保項下的責任應自動恢復。

**管轄法律** 擔保協議受墨西哥法律管轄並依其解釋。

### 提供本次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墨西哥DS公司為國工公司與DIAVAZ成立之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油氣勘探與開發業務，負責墨西哥EBANO油田的開發、生產及維護。本公司為墨西哥DS公司就受益人提供本次擔保是為了滿足EBANO油田開發、生產及維護的項目需要，有助於該項目的順利開展並促進本公司在墨西哥業務的發展，從而進一步擴大大本公司國際市場的規模。

董事會認為，本次擔保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次擔保最高限額等內容的議案已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有关议案有效期为2022年5月26日至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 一般资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于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油氣工程與技術服務提供者。本集團擁有地球物理、鑽井、錄井、測井、固井、井下特種作業、油田地面建設、石油天然氣管道施工等工程

設備和技術，能夠為油氣田提供涵蓋其整個生命週期的全面工程與技術服務。本集團有超過 60 年的紮實的經營業績，先後在中國 76 個盆地進行油氣工程服務，業務分佈逾14個中國省份。

### 國工公司

國工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對外派遣實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承包境外石油、化工工程、公路和橋樑工程、房屋建築工程、水利水電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鋼結構工程、消防設施工程及電力工程；工業裝置工程及境內國際招標工程；石油工程設備租賃和銷售；進出口業務。

### 墨西哥DS公司

墨西哥DS公司為根據墨西哥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工公司與DIAVAZ成立之合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通過國工公司持有其50%的股份，DIAVAZ持有其另外50%股份。墨西哥DS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油氣勘探與開發。

### DIAVAZ

DIAVAZ為根據墨西哥法律註冊成立的當地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油氣勘探與開發。

### 墨西哥國家油氣委員會

墨西哥國家油氣委員會是墨西哥政府在能源事務上的協調監管機構，擁有自己的法人資格、技術自主權和管理權，能夠代表國家與私人或國有石油公司簽訂合同。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擔保協議項下本公司為墨西哥DS公司提供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擔保協議，本次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于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6日召開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或「擔保人」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所有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墨西哥DS公司」	指	DS Servicios Petroleros,S.A. de C.V.（DS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國工公司」	指	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DIAVAZ」	指	DIAVAZ DEP,S.A.P.I. de C.V.
「墨西哥國家油氣委員會」或「受益人」	指	COMISIÓN NACIONAL DE HIDROCARBUROS
「本次擔保」	指	本公司根据担保协议，為墨西哥DS公司所提供的《產量分成合同》項下的擔保，保證墨西哥DS公司在失去履約能力時，由本公司代為向墨西哥國家油氣委員會履約
「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作为担保人）於2022年6月17日訂立的以墨西哥國家油氣委員會為受益人的有關為墨西哥DS公司提供擔保之擔保協議
「《產量分成合同》」	指	受益人與墨西哥DS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就墨西哥EBANO項目簽署的《產量分成模式下的勘探與開發合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2022年6月19日，北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陳錫坤#、袁建強#、路保平+、樊中海+、魏然+、周美雲+、陳衛東\*、董秀成\*、鄭衛軍\*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